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